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局
共青团广东省委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文件

粤人社发〔2024〕8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 “三支一扶”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编办，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财政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局（委）、林业局，团委、妇联：

现将《广东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

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本实施方案属于内部文件，请严格控制知悉范围，严禁通过互联网、手机、微信等传播使用和对外发布。违反者将按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广东省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公告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根据本方案另行制定发布。工作中遇到问题，请与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系。

联系人：孟凡菊，电话：020-83134863。



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



中共广东省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林业厅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2024年4月12日

广东省 2024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 计划实施工作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实施第四轮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32号）和《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办发〔2018〕11号）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省2024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部署要求，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干事创业为目的，以稳定规模、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为重点，加快培养一支扎根基层、奉献基层的青年人才队伍，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二、招募任务及方式

全省2024年计划招募3000名左右（含15名定向招募西藏

籍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到我省基层一线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帮扶乡村振兴等志愿服务,服务期为2年。

招募方式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笔试方式实施,15个定向岗位招募由西藏地区人社部门组织实施。

三、招募对象

(一)普通高校广东生源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

(二)普通高校外省生源毕业生,毕业院校须是广东省内高校且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和学士及以上学位。

(三)普通高校香港、澳门、西藏籍(包括西藏高校毕业生)全日制大专以上毕业生。

(四)我省技工院校、职业学校全日制毕业生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以分别按照全日制大专、本科毕业生报名符合条件的岗位。

已参加过“三支一扶”的高校毕业生不再列入招募范围。

四、招募条件

(一) 报名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和方针政策,具有敬业奉献精神,遵纪守法,作风正派;

2.热爱基层,志愿服务基层、扎根基层、奉献基层,服从组织安排;

3.身体健康,须提供体检表。体检的项目和标准根据《广东

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确定。招募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通用标准》执行。支教岗位按照《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标准（2013年修订）》执行；

4.年龄不超过30周岁（1993年4月22日后出生）；

5.支教岗位须是已取得教师资格证的高校毕业生，支医专业技术岗位须是医学院校或医疗卫生类专业高校毕业生；

6.符合招募岗位需求的其他条件。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和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2.不能确保服务期内能连续服务的人员；

3.相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加报名的其他情形。

五、实施步骤

（一）岗位征集

为确保岗位设置合理，各地原则上按不低于招募派遣数量150%的比例上报岗位。

1.各地应按岗位需求合理制定招募条件，岗位设置应清晰具体，包括岗位所需学历、学位、专业名称及专业代码等，岗位一般不作性别限制，可对少数岗位作适合男性报考的引导性说明。各地可设一定比例岗位限招应届生。

2.岗位专业一般设到大类（2位代码），确有需要，也可以设

置到学科（4位代码），支教、支医岗位可设到具体专业（6位代码），各地应设一定岗位不限专业，比例不少于10%；除属专业性岗位外，一般不得设置专业技术和执（职）业技术资格条件。

3.“三支一扶”是基层志愿服务项目，为减少服务期内的流失率，“三支一扶”计划招募以本地户籍（或生源）或省内高校毕业生为主，汕头、韶关、河源、梅州、惠州、汕尾、江门、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揭阳、云浮市可设不超过70%（比例以实际招募的岗位数量为准）的岗位面向本地市户籍（或生源），其中，限制本地市户籍（或生源）岗位中，可设定不超过70%的岗位面向本县户籍（或生源）。广州、佛山、东莞、中山可设不超过40%（比例以实际招募的岗位数量为准）的岗位面向本地市户籍（或生源）。

4.服务岗位一般为乡镇（街道）及以下基层服务单位，应优先安排当前或未来2-3年有空编的基层服务岗位，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能预留编制直接吸纳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学位的“三支一扶”人员的岗位，予以优先采纳。

5.各地要继续开发基层教育、卫生、农业、社会保障等服务岗位，加大社会工作、文化旅游、乡村规划、农技推广、法律服务等乡村振兴急需岗位开发力度。大力开发乡镇（流域）水利管理、林草资源管理、生态修复工程、营林生产等生态文明建设服务岗位。鼓励探索设置乡村振兴协理员等岗位。

(二) 发布公告

统一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s.gd.gov.cn/>) 发布公告。各地人社部门应在其官网上同步链接招聘公告。

(三) 网上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2日9:00-26日17:00，报名人员通过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或广东人事考试网进行报名。报名人员只能选择一个岗位报名，报名提交后将不能修改个人信息。报限制本地户籍（或生源）岗位的，户籍迁入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

网上报名期间，报名系统对报名人员信息进行初步审核。报名期间每天通过系统发布一次招募岗位报名人数；最后一次发布时间为报名截止前2天，并增加公布无人报名岗位情况。

(四) 个人确认

通过资格审核的人员请于5月7日9:00-8日17:00内，登录报名系统确认是否参加笔试，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规定时间进行确认的人员报名不成功。

(五) 打印准考证

已完成个人报名确认的人员请于5月15日9:00后在报名系统自行下载并打印准考证。

(六) 笔试

笔试时间为5月中下旬(拟定18日周六上午9:00-11:00,具体视公务员面试工作错开安排),成绩在笔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公布。

笔试科目为基本能力测试,满分100分。本次笔试不指定考试用书,不设最低合格分数线,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组织任何形式的考前培训。

报名人员应遵守考场规则,违纪违规行为处理参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执行。具体违纪违规行为由省“三支一扶”办认定及处理。

(七) 确定第一批招募对象

1.对各个岗位考试成绩排名第一的人员,系统将直接确定为拟招募对象,如遇同分,一并录取。

2.省“三支一扶”办通过系统发短信通知拟招募对象,要求登录系统确认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未及时确认的取消招募资格。

对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确认或因个人原因主动放弃导致岗位空缺,按原岗位报名人员分数依次递补,递补中如遇同分,一并录取。

(八) 确定第二批招募对象

6月中旬,省“三支一扶”办根据招募岗位空缺情况,将无

人报名、无人递补的岗位及一定数量的新岗位等一并对外公布。未被招募的人员登录系统重新选报岗位，拟招募对象将根据成绩排名确定。拟招募人员应在规定时间前确认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所报岗位报到。因个人原因放弃招募资格的岗位，按分数依次递补，递补过程中如遇同分，一并录取。

（九）公示

将拟招募对象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官网、广东人事考试网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招募派遣对象。

公示期间有异议的，一经核实，取消其招募资格。

（十）派遣培训

1.7月上旬，省“三支一扶”办公室下发派遣通知。7月中旬，“三支一扶”人员凭身份证、毕业证（国外学历还需提供学历认证资料，未取得毕业证取消参加“三支一扶”服务资格）、户口簿或生源地证明、教师资格证、合格的体检表及岗位要求的其他资料到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报到，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与岗位要求不一致或逾期不报到的，取消招募资格。

2.各有关地级以上市“三支一扶”办结合本地实际，组织开展“三支一扶”人员岗前集中培训。培训结束后，要及时将“三支一扶”人员派遣到有关县（市、区）人社局，并督促县（市、区）“三支一扶”办及服务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落实“三支一扶”人员服务岗位和住宿场所等。

(十一) 补录

如因公示不合格、体检不合格以及确认参加而未报到等导致岗位空缺的，省“三支一扶”办将适时开展补录工作，补录工作原则上进行一次，将严格按照空缺岗位报名人员成绩进行。

六、职责分工

招募工作由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统一组织实施。省人事考试局负责报名技术保障、试题命题、印刷、阅卷及考务指导工作。省“三支一扶”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责配合做好“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

各级人社部门负责岗位上报、政策解答、试卷运送及回收、考务组织实施、岗前培训和招募人员资格审查等具体工作。

七、经费保障

考务经费原则上从省相关考试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地财政承担。因成绩并列或基层急需人才等使招募人数超过分配指标时，超出部分的“三支一扶”人员各项待遇可由结余资金解决。

八、工作要求

(一) 组织实施好招募工作。各地要聚焦“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对青年人才的需求，组织实施好“三支一扶”招募工作。各成员单位要加强沟通协调，按照各自职能，共同推进“三支一扶”计划实施。

(二) 持续强化培养使用。各地要深入实施“三支一扶”人

员能力提升计划，完善岗前、在岗和离岗前培训体系，推动“三支一扶”人员纳入行业培训范围，创新培训形式，丰富培训内容，积极推广导师制、一帮一、传帮带等结对帮扶，为“三支一扶”人员成长提供有利条件。

（三）做好日常管理服务。各地要强化日常服务，按规定做好户口迁移、人事档案转递、党团关系接转等工作，定期开展走访、座谈、慰问等活动，及时掌握“三支一扶”人员思想动态和工作生活情况。“三支一扶”人员服务期间，不得借调上级单位或其他部门工作。各地要落实好“三支一扶”服务期限计算工龄的规定，其参加工作时间按其到基层报到之日起算。要加强动态管理，及时上报“三支一扶”人员信息并做好管理信息系统动态更新，7月底前完成新招募人员信息汇总和录入。

（四）提升服务保障水平。各地要按照国家和省的要求，按时足额落实各项待遇保障。因“三支一扶”人员中途退出造成结余的专项经费可用于“三支一扶”人员慰问、培训及购买人身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鼓励各地根据实际为“三支一扶”人员购买补充医疗保险、重大疾病、人身意外伤害等商业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上年度清算的结转资金可用于今年“三支一扶”人员的生活补贴、社保补贴、交通补贴、一次性安家费及培训费用等。

（五）促进服务期满流动。各地要以促进“三支一扶”人员

扎根基层成长成才为重点，认真做好今年服务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服务工作，落实好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三支一扶”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以及事业单位定向招聘等优惠政策。各地要在9月底前将服务期满尚未就业的“三支一扶”人员名单报省“三支一扶”办，10月底前各地要组织公共就业与人才服务机构为每名期满未就业“三支一扶”人员提供不少于2个岗位推荐其就业，11月底前完成期满服务人员信息核查，确保期满“三支一扶”人员就业。

公开方式：不公开